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过户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腾道法和腾晓琳签订<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伟慈制药”)100%的股权,并就其待对伟慈制药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正式出具报告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伟慈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予以明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62030336号)及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1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伟慈制药100%股权评估值为403,006万元,经双方协商,伟慈制药100%股权作价400万元。

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2014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与腾道法和腾晓琳签订了上述协议。

2014年6月3日,伟慈制药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伟慈制药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具体核准变更项目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变更	腾道法	高雷震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变更	腾道法:97% 腾晓琳: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变更	腾道法	高雷震
投资人(股权)变更	腾道法:194,000万元 腾晓琳:6,000万元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元
监事变更	腾琳	贾宏伟
经理变更	腾道法	高雷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30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IFL,ROF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每10股派18.8元;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按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之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IFL,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注: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b:登记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c: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2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小火电机组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机组关停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3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47号)和湖北省经信委《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点任务》(鄂经信电力[2013]245号)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和内部核算电厂)关停机组拆除工作的紧急通知》(鄂经信电力[2013]245号)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所属控

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和内部核算电厂)关停机组拆除工作的紧急通知》(鄂经信电力[2013]245号)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所属控

</div